

2025 年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第三方
委托监测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

乙方：浙江华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甲方：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

乙方：浙江华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第三方委托监测服务项目（采购编号：KXJZXCS4670022025002）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进度：按甲方要求。

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技术和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技术资料、技术咨询服务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项目技术成果提交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四、质量、验收、评价方法：

本项目合同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无相应说明的则按最新的国家或专业标准及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所有工作须满足本项目质量、进度要求及甲方要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超过时间达不到要求的或验收不合格的，报采购监管机关处理，并承担相应损失。

服务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一项所列要求，乙方协助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完成交付甲方后须附相关资料（具体份数按甲方要求提供）。

考核要求（详见附表一）：

1. 各检测机构开展监测时从人、机、料、法、环、测、抽等方面对中标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质量管理工作进行检查，以确保监测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和代表性。抽检结果将定期通报，通报结果将作为下一轮招标的依据。

2. 报告的准确性应满足要求，各检测机构开展检测时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将不定期地开展检查，发现有弄虚作假等严重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行为的检测公司将被终止合同，其中涉嫌弄虚作假的如单位无有效证据证明其未弄虚作假的，甲方不承担该合同所需支付的任何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检测机构自行承担。

3. 承接委托任务的检测机构需在委托合同（协议）约定期限内向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递交委托监测报告、费用结算清单等材料。

4. 考核项如下：

①发生突发事件时，未按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导致发生不良后果，每发生1次扣5分，超过三次扣20分。

②推脱监测站安排业务，每次扣1分，超过五次扣10分。

③采样人员到约定目的地超过约定时间2小时，每次扣1分，超过五次扣10分。

④现场采样、监测过程被发现严重不符合且无应对措施的，每次扣1.5分，超过五次扣10分。

⑤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恶劣或被质疑投诉，每次扣2分，超过三次扣10分。

⑥出具的监测数据、电子版报告与正式版报告不一致，每次扣1分，超过五次扣10分。

⑦监测报告错误影响正常使用或造成不良后果的，每次扣3分，超过五次扣20分。

⑧盲样考核结果不满意的，每项扣2分，超过二项扣10分。

五、报酬、结算和付款方式

1. 本项目签约合同总价（所有经费）：536000元（伍拾叁万陆仟元整）。

上述报酬包含服务、取样、检测、调研、分析认证、编制报告、提供相关资

料、管理费、利润、保险、税金、风险费、技术指导、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其他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

2. 结算方式:

本项目工作任务有可能按上级有关部门或甲方要求有变化而需提供其他服务,乙方须无条件提供此类服务,费用按考核结果结算,不再调整,即服务期内结算价无论工作量多少,都按考核后中标价结算,不再调整。

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乙方在完成 2025 年任务的情况下,根据考核情况甲方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凭发票支付服务费(考核分数 85 分(含)及以上,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考核分数 75 分(含)~85 分(不含),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考核分数 60 分(含)~75 分(不含),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终止合同,并返还预付款)。剩余合同总价的 10%在经考核及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4. 履约保证金: 不采用。

六、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2. 售后服务的响应速度要求: 免费后续服务与更正换缺陷服务的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

3. 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售后服务内容。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服务进度逾期的,乙方应按逾期服务费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交服务结果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交服务结果或服务结果准确度达不到甲方要求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所交的服务、服务技术、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乙方愿意重新服务且经甲方同意但逾期服务的，按乙方逾期服务处理。乙方拒绝重新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损失，报采监部门处理。

4. 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服务人员必须及时到位为本项目服务，每发现一次甲方可从服务费中可酌情扣款，直至有权扣除服务费的 20%并可终止合同。

5.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四条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报采购监管机关处理，并向甲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说明资料。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的修改或补充协议，形成的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项目的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明确安全责任，杜绝事故发生，项目实施

中乙方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5.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6.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2份，其余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档2份。

甲方（盖章）：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5年6月18日

乙方（盖章）：浙江华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5年6月18日

见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金艳

签字日期：2025年6月18日

附表一：

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考核登记表

事件 编号	事件	分值	发生时间				得分
1	发生突发事件时，未按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导致发生不良后果，每发生1次扣5分，超过三次扣20分	20					
2	推脱监测站安排业务，每次扣1分，超过五次扣10分	10					
3	采样人员到约定目的地超过约定时间2小时，每次扣1分，超过五次扣10分	10					
4	现场采样、监测过程被发现严重不符合且无应对措施的，每次扣1.5分，超过五次扣10分	10					
5	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恶劣或被质疑投诉，每次扣2分，超过三次扣10分	10					
6	出具的监测数据、电子版报告与正式版报告不一致，每次扣1分，超过五次扣10分	10					
7	监测报告错误影响正常使用或造成不良后果的，每次扣3分，超过五次扣20分	20					
8	盲样考核结果不满意的，每项扣2分，超过二项扣10分	10					
合计（满分100分）							

监测机构名称：

评分：